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立春

项目负责人：代真理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编制人员：张士童

建设单位

电话：18225513159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合安路边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 1003-1006室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工艺及简述.....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六、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4
七、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资质.....	4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2
十、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8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8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8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1.2 验收结论.....	51
十二、附件.....	53
附件 1：关于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3
附件 2：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检测报告.....	57
附件 3：监测照片.....	65
附件 4：危废协议.....	67
附件 5：工况证明.....	85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87
附件 7：电费单、水费单.....	91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路与紫蓬路交叉口西北角（东经 117.206633°，北纬 31.757300°），系租赁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汽车维修、销售，租赁面积 8360m<sup>2</sup>。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栋集销售展厅、办公、客户接待休息区、钣金区、机修区、打磨房、喷烤漆房、储漆间、备件库、危废库及其他附属设施于一体的汽车 4S 店，主要经营项目为一汽大众汽车零部件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实际销售规模为 800 辆/年，维修规模为 9000 辆/年，喷漆规模为 1100 辆/年，洗车规模为 8000 辆/年。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职工人数 6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0 日。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肥环建审[2020]157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回执编号为 91340123MA2MTT9W78001X。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建成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底。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下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组织人员进行

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

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关于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肥环建审[2020]157 号，2020 年 11 月 19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01209-03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 日；

（2）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路与紫蓬路交叉口西北角（东经 117.206633°，北纬 31.757300°），系租赁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汽车维修、销售，租赁面积 8360m<sup>2</sup>，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紫蓬路，西侧隔金寨路为翡翠花园商业综合楼，北侧为桃花源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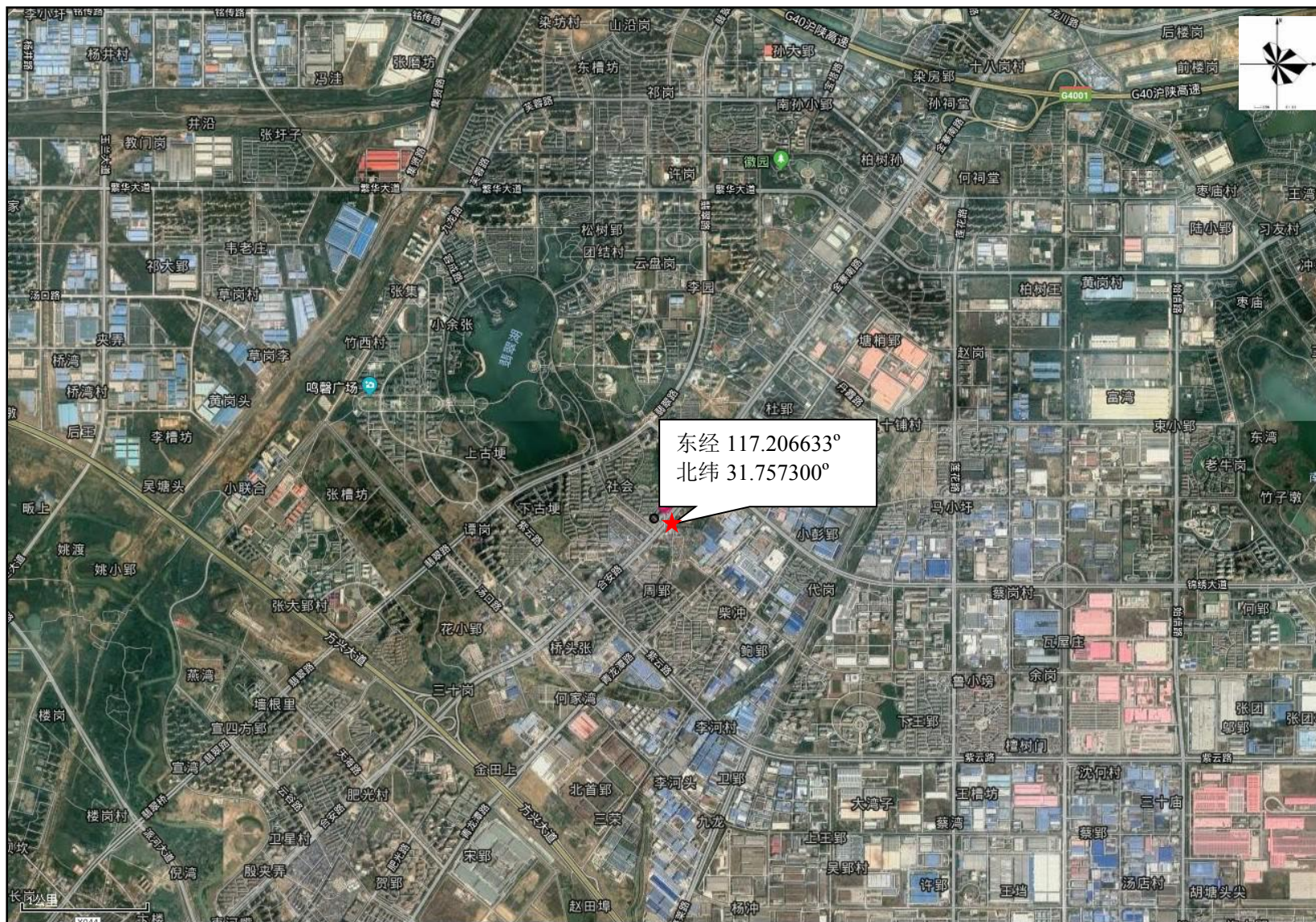
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紫蓬路，西侧隔金寨路为翡翠花园商业综合楼，北侧为桃花源停车场。（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入口位于西侧。项目区整体呈三角形，北侧为停车场和保养厂房。南侧为 4S 店、备件库、旧件库。4S 店西侧为展厅和办公区（2 层），东侧为售后维修区。售后维修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贴膜区、洗车区、大梁校正工位、钣金工位、机修工位、打磨房、喷烤漆房、危废库和储漆间。

喷烤漆房设置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喷烤漆房东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南侧 1 根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打磨房，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东侧 1 根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位于钣金工位东侧。危废库位于 4S 店内喷烤漆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8m<sup>2</sup>。（详见附图 3.1-3：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危废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置发生变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调整至喷烤漆房东侧。危废库实际位于喷烤漆房南侧。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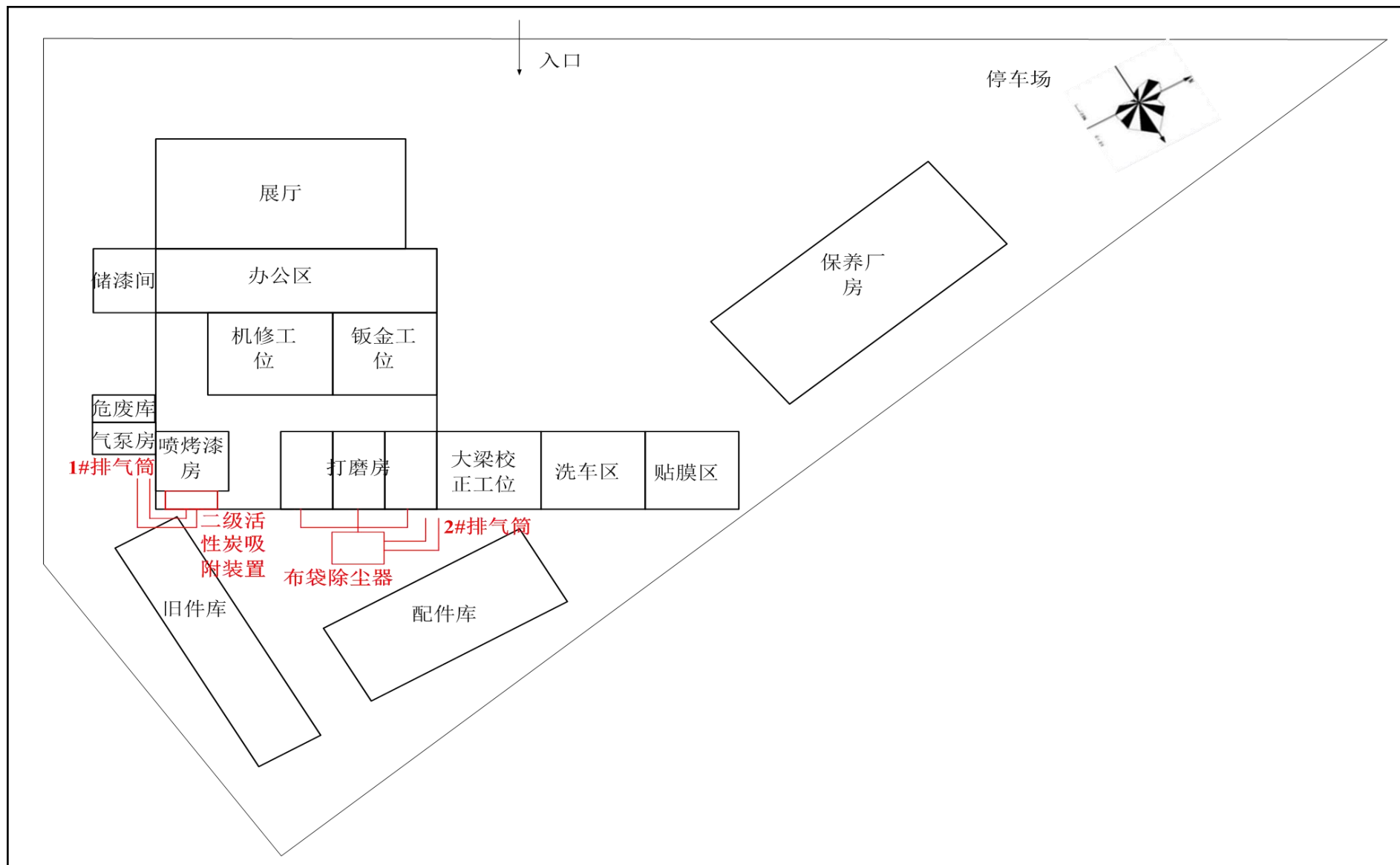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汽大众汽车零部件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中一致。目前实际销售规模为800辆/年，维修规模为9000辆/年，喷漆规模为1100辆/年，洗车规模为8000辆/年。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品牌	环评销售规模	环评维修规模	环评喷漆规模	环评洗车规模	单位
一汽大众 汽车	800	9000	1100	8000	辆/年
	实际销售规模	实际维修规模	实际喷漆规模	实际洗车规模	单位
	800	9000	1100	8000	辆/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展厅	1F，位于4S店内一层西北侧，主要用于展示一汽大众汽车	建筑面积约200m <sup>2</sup> ，年销售一汽大众汽车800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机修工位	1F，位于4S店内一层办公区东南侧，用于汽车零部件维修及汽车表面修复等，主要包括：剪式举升机、四轮定位仪、轮胎拆装等设备	建筑面积约1190m <sup>2</sup> ，年维修量为9000辆	与环评内容一致
	钣金工位	1F，位于4S店内一层机修工位北侧，主要包括车身整形、车身校正等设备		
	打磨工位	1F，位于4S店内一层机修工位东侧，设置3个封闭的打磨房（尺寸：3.5m×4m×4m），用于汽车零部件的打磨，主要包括：无尘干磨机		
	保养工位	1F，位于4S店东北侧保养厂房内，用于汽车的保养		
	大梁校正工位	1F，位于4S店内打磨房北侧，用于汽车的大梁的矫正		
	喷烤漆房	1F，位于4S店内一层打磨工位南侧，设置封闭的喷烤漆房（尺寸：7m×4m×4m）	建筑面积38.92m <sup>2</sup> ，年喷漆量为1100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洗车区	1F，位于4S店内一层大梁校正工位北侧，用于车身清洗、除尘除垢	建筑面积50m <sup>2</sup> ，年清洗量为8000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备件库	1F，位于4S店外东侧，用于储存汽车零部件、钣金原子灰、焊丝、砂纸、齿轮油、防冻液、车用清洗剂、机油、刹车油等辅料	建筑面积为400m <sup>2</sup>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3.3-1	与环评内容一致
	调漆房	1F，位于4S店内一层办公区南侧，用于储存喷漆所用油漆和调漆	建筑面积10m <sup>2</sup> ，油漆储存周期为15天，最大储存量为21kg	实际取消调漆，不在厂区进行调漆工序，使用外购调好的油漆。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调漆房更改为储漆间	
	旧件库	1F, 位于 4S 店外南侧, 用于储存车辆旧件、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等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2F, 位于 4S 店北侧, 主要包括客休区、综合办公室、会议室。主要用于日常客户接待、交易处理、员工办公、会议等	建筑面积 573m <sup>2</sup> , 日常办公人数 6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2275.26 吨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年用水量为 1414.2t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年用电量 200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16.3 万度	
	排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的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 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入派河	依托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化粪池, 新建隔油沉淀池, 年排水量 1922.4 吨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年排水量 898.56t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 (依托现有)、隔油沉淀池 (新建)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治理	钣金工序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喷烤漆房	漆雾	经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实际取消调漆, 不产生调漆废气
			VOCs		
		调漆房	VOCs		
	打磨工位	打磨粉尘	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 分类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含油抹布手套		集中收集后, 和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隔油沉淀池废沉积物、废空调滤芯、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集中收集,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矿物油、废蓄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有机溶剂		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库中,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4S 店内调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实际危废库位于喷烤漆		

			漆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8m <sup>2</sup>	房南侧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环评中外购油漆和蒸馏水，在厂区内进行调漆，实际外购已经调配好的油漆，不在厂区内进行调漆。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贮存周期	存贮位置	备注
原辅料							
1	油漆	0.49t	11.29t	21kg	15 天	储漆间	本项目实际外购已经调好的油漆，不在厂区内进行调漆
2	蒸馏水	10.8t	/	450kg	15 天		
3	钣金原子灰	0.26t	0.26t	8kg	10 天	备件库	/
4	无铅焊丝	0.08t	0.08t	2.5kg	10 天		/
5	砂纸	315 盒	315 盒	80 盒	3 个月		/
6	车用清洗剂	0.26t	0.26t	20kg	1 个月		/
7	汽车零部件	1950 件	1950 件	163 件	1 个月		/
8	防冻液	397 桶	397 桶	100 桶	3 个月		/
9	齿轮油	0.15t	0.15t	50 桶	15 天		/
10	机油	6t	6t	180 桶	15 天		/
11	刹车油	0.2t	0.2t	150 桶	15 天		/
能耗							
1	水	2275.26t	1414.2t	/	/	/	/
2	电	200 万度	16.3 万度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简介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油漆	水性聚氨脂分散剂	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沸点（℃）：145~155；主要成分为聚合物、亚硫酸氢盐、水，溶解于水	不可燃	低毒
	水性丙烯酸乳液	无色液体，有刺激气味，熔点 14℃，沸点 141℃，相对密度 1.05，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毒理毒性：LD <sub>50</sub> ：2520mg/kg（大鼠经口）、950mg/kg（兔经皮）；LC <sub>50</sub> ：

				5300mg/m <sup>3</sup> , 2小时(小鼠吸入)
	二丙二醇	又名双丙甘醇, 简称DPG, 分子式为C <sub>6</sub> H <sub>14</sub> O <sub>3</sub> 。二丙二醇常温下无嗅、无色、具有辛辣的甜味; 溶于水和甲苯, 可混溶于甲醇、乙醚。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混合物。	毒性很低无腐蚀性。对皮肤刺激性很小, LD <sub>50</sub> : 14800mg/kg
清洗剂	石油精	无色透明液体, 有煤油气, 熔点: -73℃, 沸点: 40~80℃,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40mg/kg(小鼠静脉); LC <sub>50</sub> : 400ppm, 4小时(大鼠吸入)
	庚烷及其异构体	无色易挥发液体	易燃	低毒
	环己烷	别名六氢化苯, 为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极易燃烧, 一般用作一般溶剂、色谱分析标准物质及用于有机合成, 可在树脂、涂料、脂肪、石蜡油类中应用, 还可制备环己醇和环己酮等有机物	易燃,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1.3~8.3%(体积)。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12705mg/kg(大鼠经口)
	正己烷	低毒、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的无色液体, 熔点: -95℃, 沸点: 69℃, 不溶于水, 可与乙醚、氯仿混溶, 溶于丙酮	极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28710mg/kg(大鼠经口)
	石油加氢轻馏分	密度: 0.79-0.82, 沸点: 175-270℃, 熔点: -58℃, 闪点: 200-250℃	易燃	低毒
	甲基环己烷	无色液体, 熔点(℃): -126.4, 相对密度(水=1): 0.79, 沸点(℃): 100.3,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石油醚、四氯化碳等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急性毒性: 小鼠经口 LD <sub>50</sub> : 2250mg/kg; 小鼠经吸入 LC <sub>50</sub> : 41500mg/m <sup>3</sup> /2h; 兔子经口 LDLo: 4mg/kg; 兔子经吸入 LC <sub>50</sub> : 15227ppm/1h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厂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台/间)	实际数量(台/间)	位置
1	双柱举升机	TT-5445(4吨)	4	4	机修工位
2	四轮定位仪	TT-8044(8吨)	1	1	

3	大梁校正仪	W--3	1	1	大梁校正工位
4	车身校正设备	FYTY-6026	1	1	
5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FY-TZCH	1	1	机修工位
6	冷媒回收机	AC350C	1	1	
7	电池诊断充电机	GRX-1100	1	1	
8	气动废油抽接机	WLX-LM81	4	4	
9	喷烤漆房	江苏齐力 (7m×4m×4m)	1	1	喷烤漆房
10	红外线烤灯	FY-4CM	4	4	
11	无尘干磨机	CTL26E	2	2	打磨房
12	抛光机	/	2	2	
<b>环保设备</b>					
1	隔油沉淀池	/	1	1	洗车区西侧
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m×1.2m×1.8m	1	1	调漆房南侧
3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0%	1	1	打磨房东侧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6000m <sup>3</sup> /h	1	1	喷烤漆房
5	布袋除尘器风机	5712~10562m <sup>3</sup> /h	1	1	打磨房
6	排气筒	高度: 15m、内径: 0.5m	2	2	厂房外东侧
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HCHYD1400	1	1	钣金工位东侧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肥西县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洗车用水。项目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3.93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414.2t。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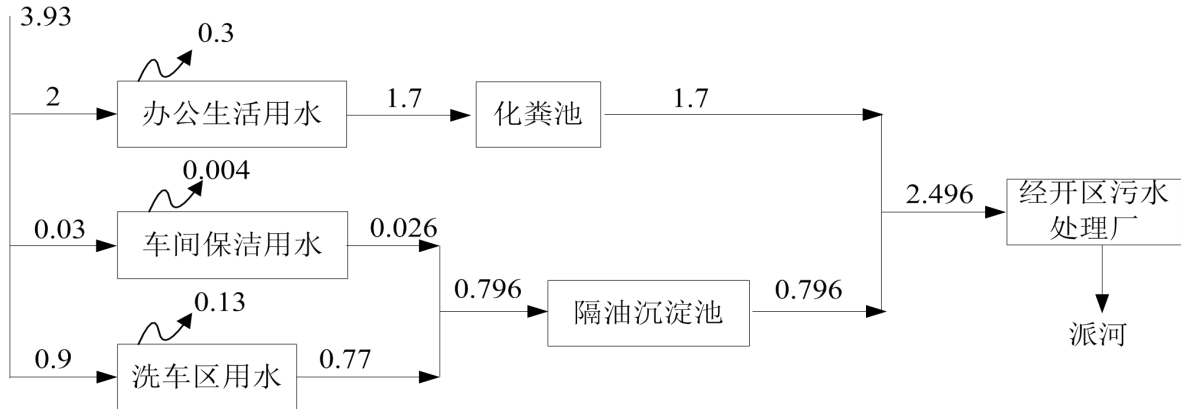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日排废水量为 2.496t/d，年排废水量为 898.56t/a。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的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入派河。本项目依托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化粪池，新建隔油沉淀池。

废水中 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0.002（0.003）t/a。

###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汽大众汽车的销售、汽车保养、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等，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 1、汽车保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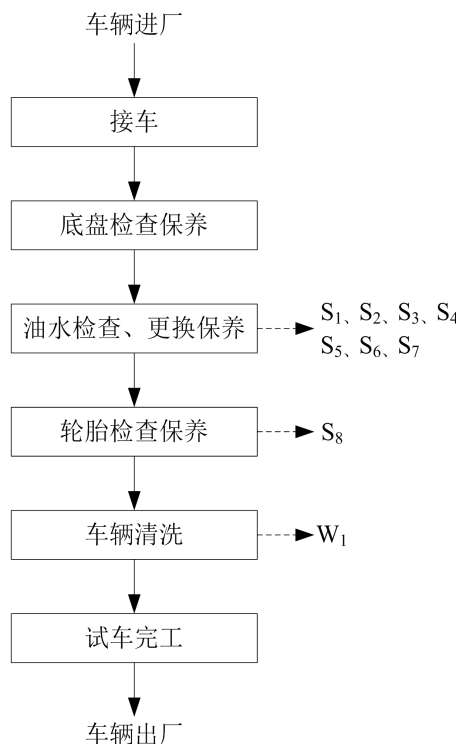


图 3.6-1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S<sub>1</sub>—废齿轮油；S<sub>2</sub>—废含油抹布手套；S<sub>3</sub>—废空调滤芯；S<sub>4</sub>—废防冻液；S<sub>5</sub>—废机油；S<sub>6</sub>—废刹车油；S<sub>7</sub>—废机油滤；S<sub>8</sub>—废旧轮胎；W<sub>1</sub>—洗车废水。

#### 工艺流程说明：

(1) 底盘检查保养：主要为检查车辆各种传动部件、悬挂部件、传动轴、减震器以及四轮定位；

(2) 油水检查、更换保养：主要为检查更换保养车辆发动机机油、变速箱齿轮油、刹车助力油、助力转向油以及对车辆水箱、变速箱、空调的检查保养；过程会产生废齿轮油(S<sub>1</sub>)、废含油抹布手套(S<sub>2</sub>)、废空调滤芯(S<sub>3</sub>)、废防冻液(S<sub>4</sub>)、废机油(S<sub>5</sub>)、废刹车油(S<sub>6</sub>)、废机油滤(S<sub>7</sub>)；

(3) 轮胎检查保养：根据车辆实际情况，判断车辆轮胎是否需要保养更换，轮胎更换后，会产生废旧轮胎(S<sub>8</sub>)；

(4) 车辆清洗：首先对车辆进行预洗，即全车均匀喷洒清洗液，使车身上泥沙

乳化脱落，同时给车身降温；然后对车辆进行冲洗，即用高压枪对车身进行全方位喷淋，去泥去沙，过程会产生洗车废水（W<sub>1</sub>）。

(5) 试车完工：车辆进行检验试车后完工出厂。

## 2、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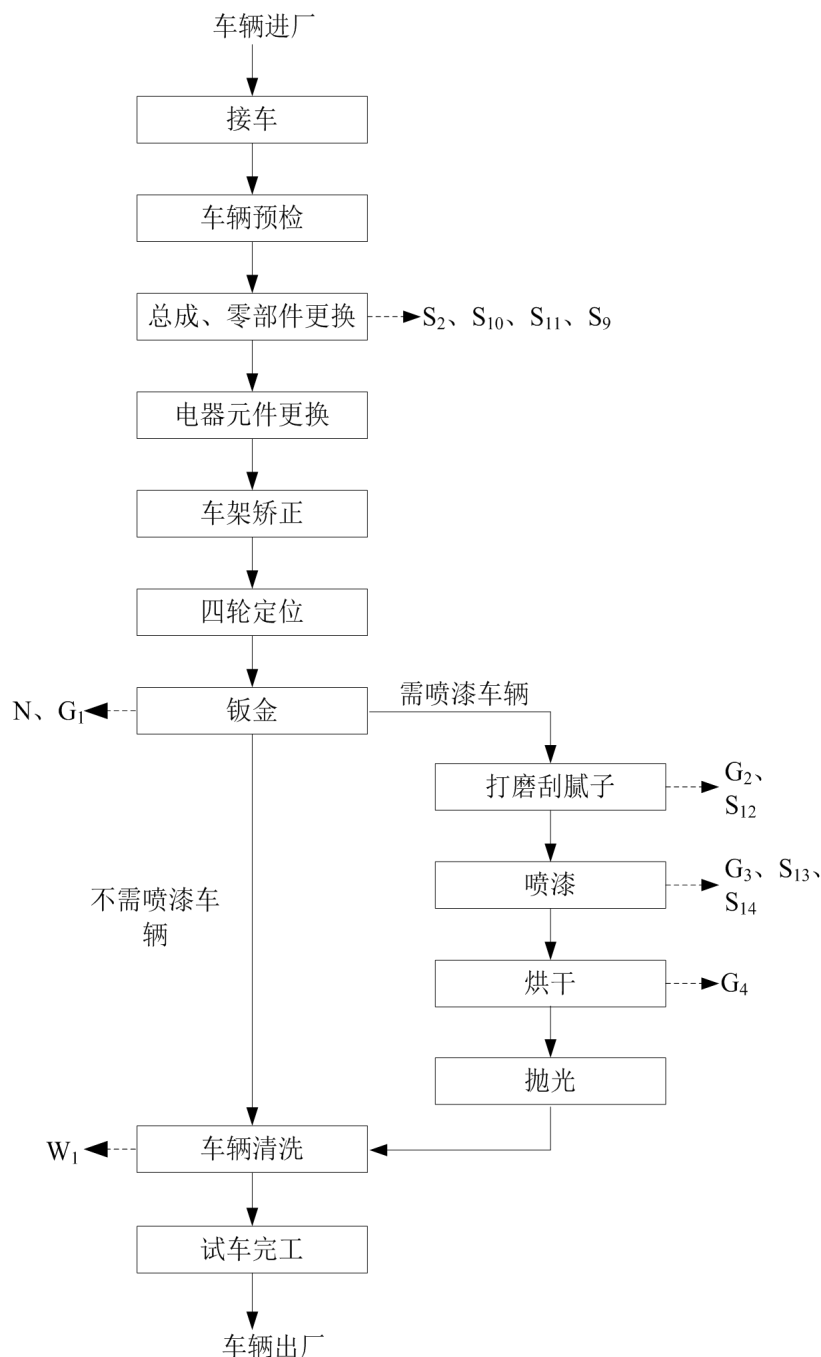


图 3.6-2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S<sub>1</sub>—废齿轮油；S<sub>2</sub>—废含油抹布手套；S<sub>3</sub>—废空调滤芯；S<sub>4</sub>—废防冻液；S<sub>5</sub>—废机油；S<sub>6</sub>—废刹车油；S<sub>7</sub>—废机油滤；S<sub>8</sub>—废旧轮胎；S<sub>9</sub>—废油桶；S<sub>10</sub>—废零部件；S<sub>11</sub>—废旧汽车电瓶；S<sub>12</sub>—废砂纸；S<sub>13</sub>—废油漆桶；S<sub>14</sub>—漆渣；G<sub>1</sub>—焊接烟尘；G<sub>2</sub>—打磨粉尘；G<sub>3</sub>—喷漆废气；G<sub>4</sub>—烘干废气；G<sub>5</sub>—调漆废气；W<sub>1</sub>—洗车废水。

###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1) 接车、车辆预检：对进厂汽车进行预检，以查出汽车故障原因。检测出故障原因后，对车辆进行维修。

(2) 总成、零部件更换和电器更换：车辆进行总成、零部件和电器部件的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S<sub>2</sub>）、废零部件（S<sub>10</sub>）、废旧汽车电瓶（S<sub>11</sub>）、废油桶（S<sub>15</sub>）。

(3) 车架矫正、四轮定位、钣金：部分车辆由于使用过久或撞击造成外形损坏，需进行车架矫正、四轮定位及钣金外形处理。钣金是针对车辆属薄板进行剪、拆、铆接等冷加工，使其恢复原来的形状。钣金过程中可能会有焊接，此产生噪声（N）和焊接烟尘（G<sub>1</sub>）。不需喷漆的车辆可直接清洗试车交车。

(4) 打磨刮腻子：车漆修补前需打磨掉旧漆，车辆进入打磨房，本项目设置3个封闭的打磨房（使用软帘封闭，尺寸为3.5m×4m×4m），采用干式打磨，通过无尘干磨机反复打腻子2~3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废砂纸（S<sub>9</sub>）和打磨粉尘（G<sub>2</sub>）。

#### (5) 喷烤漆：

本项目设置1间喷烤漆一体房，喷烤漆房外形尺寸为7m×4m×4m。

①喷漆：喷漆采用人工手持枪的方式将对准维修车辆上需要喷漆的部位，均匀地涂以便形成性能稳定的漆膜，喷涂时间约为2~3min。此过程将产生喷漆废气（G<sub>3</sub>）、废油漆桶（S<sub>10</sub>）、漆渣（S<sub>11</sub>）和噪声（N）；

②烘干：烤漆时，将风门调整到烤漆位置，热风循环，烤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一般为40~50℃左右，电加热），进行烘干，每次烘干15~40min。此过程将产生烘干废气（G<sub>4</sub>）。

(6) 抛光：采用抛光机对烤漆后的车辆进行抛光。

(7) 车辆清洗：首先对车辆进行预洗，即全车均匀喷洒清洗液，同时给车身降温；然后对车辆进行冲洗，即用高压枪对车身进行全方位喷淋；过程中产生洗车废水（W<sub>1</sub>）。

(8) 试车完工：车辆进行检验试车后完工出厂。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1、环评中外购油漆和蒸馏水，在调漆房中进行调漆，产生调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和喷烤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调漆房南侧。实际取消调漆工序，外购调好的油漆，因此不产生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直接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喷烤漆房东侧。

2、环评中危废库位于调漆房西侧，实际危废库位于喷烤漆房南侧。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中外购油漆和蒸馏水，在调漆房中进行调漆，产生调漆废气。废气经收集和喷烤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调漆房南侧	实际取消调漆工序，外购调好的油漆，因此不产生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直接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喷烤漆房东侧。	外购调好的油漆的性能更好，更适用于生产，同时为了减少厂区废气的产生，优化废气管道的布局，因此，取消调漆工序	否。厂区废气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位于调漆房西侧	危废库位于喷烤漆房南侧	为了减少危废的转运途径，便于储存以及转运，因此调整危废库位置	否。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区供水由肥西县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洗车用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的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入派河。本项目依托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化粪池，新建隔油沉淀池。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职工生活污水	SS	120mg/L	612	化粪池	位于展厅外北侧，圆形，尺寸为：直径：2m、深度：3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排放
	COD	250mg/L					
	BOD <sub>5</sub>	150mg/L					
	氨氮	30mg/L					
保洁废水、洗车废水	SS	400mg/L	282.56	隔油沉淀池	位于洗车区西侧，尺寸为：60cm×60cm×50c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排放
	COD	200mg/L					
	石油类	110mg/L					
	LAS	90mg/L					



图 4.1-1 污水总排口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烤漆房产生的漆雾、VOCs，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钣金工序产生的的焊接烟尘。

##### (1) 喷烤漆房产生的漆雾、VOCs

本项目设置1间喷烤漆一体房（7m×4m×4m）。在运营时，烤漆房产生漆雾和VOCs。喷烤漆一体房设置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废气通过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1.2m×1.2m×1.8m，内装有活性炭过滤板，约20kg。风机风量为16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15m，直径为500mm。

#####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sup>-8</sup>cm，比表面积一般在600~1500m<sup>2</sup>/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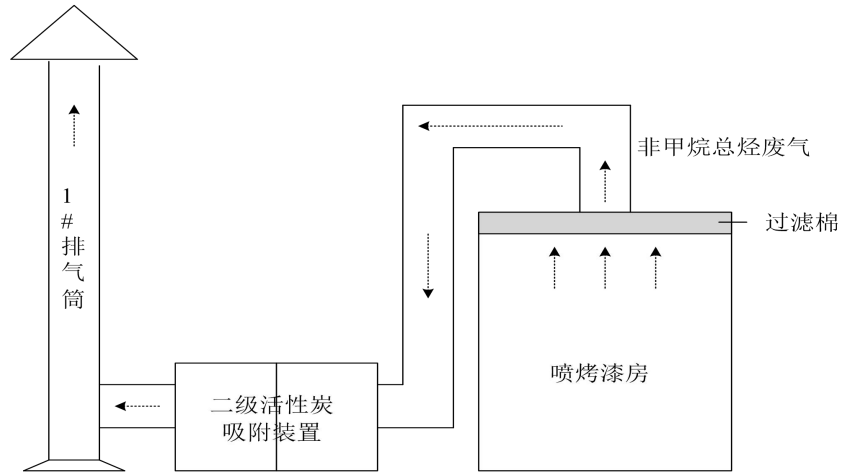


图4.1-2 喷漆废气处理示意图



图 4.1-3 喷烤漆房



图 4.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5 设备参数



图 4.1-6 排气管道



图 4.1-7 排气管道



图 4.1-8 排气筒 (1#)

(2) 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

本项目设置 3 间封闭的打磨房（尺寸为：3.5m×4m×4m），打磨工序均采用先进的干磨。打磨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风机风量为 5712~10562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15m，直径为 500mm。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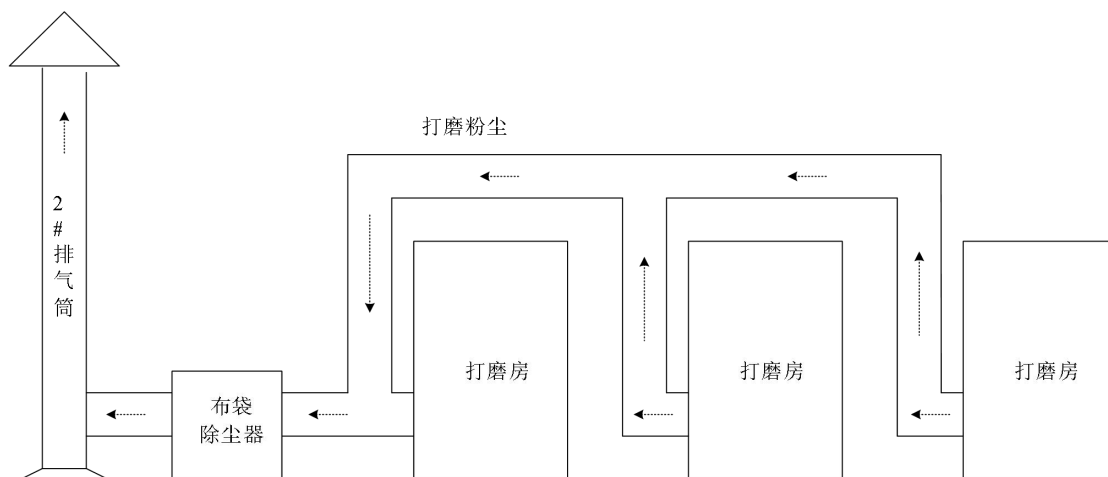


图4.1-9 打磨粉尘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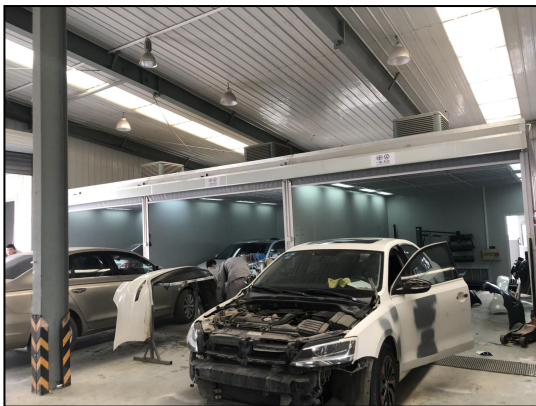


图 4.1-10 3 间打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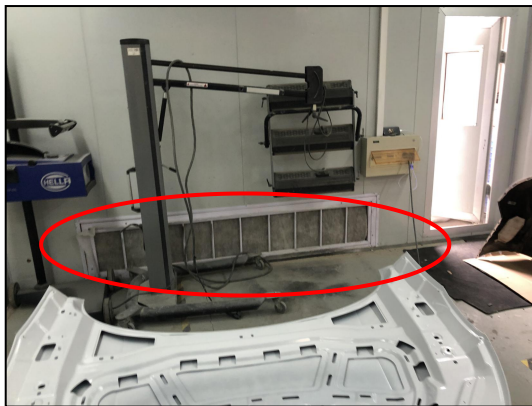


图 4.1-11 集气口



图 4.1-12 布袋除尘器



图 4.1-13 设备参数



图 4.1-14 排气管道



图 4.1-15 排气筒 (2#)

### (3) 钣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钣金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型号: HCHYD1400, 风机风量: 2400m<sup>3</sup>/h, 处理效率 85%, 外形尺寸: 50\*50\*75cm, 功率: 1.1KW。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

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出形成负压区域, 焊接烟尘气流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 气流经过预处理过滤器时, 大颗粒物被捕获, 继续前行

的气流在经过离子箱的高压电离段时，气流中的细小颗粒物被电离并带上正负电荷，被离子箱的集尘段捕获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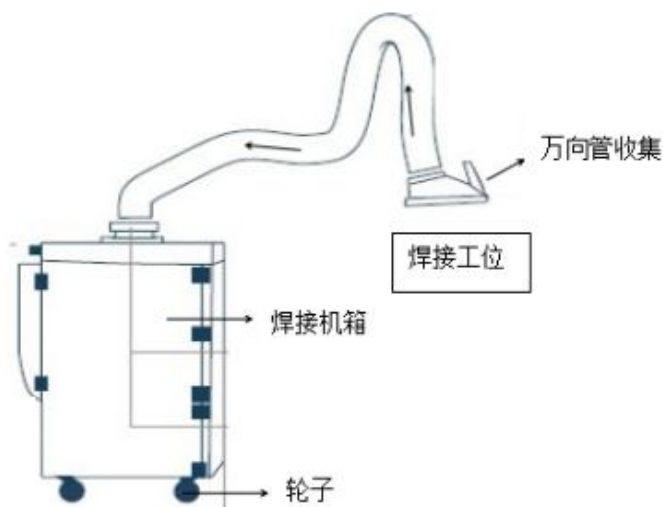


图4.1-16 焊接烟尘处理示意图



图 4.1-1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喷烤漆废气	喷烤漆房	VOCs、漆雾	有组织	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0.5m，高度15m(P1) ②1台风机、风机风量：16000m <sup>3</sup> /h ③活性炭滤板20kg	排至大气
打磨粉尘	打磨房	颗粒物		集气管收集+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	①1台风机、风机风量：5712~10562m <sup>3</sup> /h； ②布袋除尘器滤袋数20个； ③排气筒参数：内径0.5m，高度15m(P2)	

焊接烟尘	钣金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型号：HCHYD1400 风量：24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85% 外形尺寸：50*50*75cm 功率：1.1KW	
------	------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维修车间内脉冲气体保护焊机、气动焊点销钻机、多功能打磨架、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声级	噪声性质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车身校正设备	1	75~80	机械噪声	室内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20
2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1	75~80	机械噪声	室内		15~20
3	无尘干磨机	2	75~80	机械噪声	室内		15~20
4	抛光机	2	80~85	机械噪声	室内		20~25
5	风机	2	80~85	机械噪声	室外		20~25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地平面为起点。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0t，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0.6t/a、废旧轮胎产生量约为 0.75t/a、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15t/a、废空调滤芯产生量约为 0.2t/a，隔油沉淀池废沉积物产生量约为 0.2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5t/a，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3)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蓄电池、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滤芯属于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包含废齿轮油、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冷冻液）产生量约为 0.4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608t/a，废机油滤芯产生量约为 1.2t/a，废油漆桶年产生量约为 0.042t/a，漆渣产生量约为 0.035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t/a，废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本项目废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喷烤漆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8m<sup>2</sup>。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危废库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喷烤漆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8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4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10.8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	生产过程	/	0.6	集中收集，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旧轮胎		/	0.75		
		废砂纸		/	0.15		
		隔油沉淀池废沉积物		/	0.2		
		废空调滤芯		/	0.2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	0.045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41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			0.608		
		废机油滤芯			1.2		
		废油漆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042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0.035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0.058		
		废活性炭			0.03		

	废有机溶剂			0.02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蓄电池			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豁免	



图 4.1-18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19 地面防腐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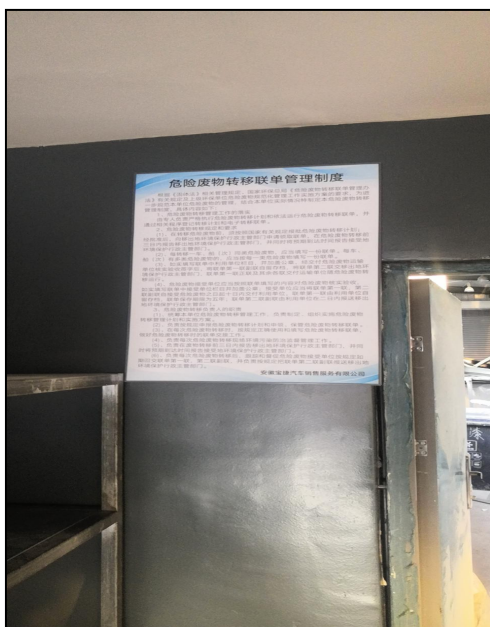


图 4.1-20 管理制度



图 4.1-21 分区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隔油沉淀池（新建）	1
废气治理	喷烤漆房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15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7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垃圾桶、危废库建设费用、危废处置费用	4
风险防控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导流沟、收集槽		2
总投资			3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隔油沉淀池（新建）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喷烤漆房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颗粒物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达到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隔油沉淀池废沉积物、废空调滤芯、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蓄电池、废有机溶剂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环境敏感企业，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符合肥西县总体规划要求；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桃花工业园金寨路与紫蓬路交叉口西北角，系租赁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836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新建销售展厅、钣金区、机修区、保养区、打磨房、喷烤漆房、调漆房、备件库洗车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共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总销售车辆规模 800 辆、总维修车辆规模 9000 辆、总喷漆车辆规模 1100 辆、总洗车规模为 8000 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的保洁废水、洗车废水一起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设置单独的调漆房，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烤漆设置在一间密闭的喷烤漆一体房内，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3间封闭打磨房，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50米范围，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废空调滤芯、废机油滤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齿轮油、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油桶、漆渣、废油漆桶、废冷冻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旧汽车电瓶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项目建设单位须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列出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LAS	石油类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300	150	100	25	10	10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0	160	200	20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00	150	100	20	10	1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0	10	10	2（3）	0.5	1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VOCs (混合)	50	15m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VOCs (涂装)					
VOCs (烘干)	40	15m	1.5		

表 6.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肥环建审[2020]157 号《关于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验收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布袋除尘器进口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口	◎3	颗粒物	



图 7.1-2：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11.24 北风）



图 7.1-4：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11.25 东北风）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5：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翡翠花园	△N5		



图 7.1-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1.0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PH 计 AHHK NO.85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五日 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HK.NO.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NO.11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 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取平均值, 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 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营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运营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运营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运营内容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负荷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维修汽车	25 辆	22 辆	90%
	喷漆汽车	3 辆	3 辆	
	洗车	22 辆	20 辆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维修汽车	25 辆	21 辆	85%
	喷漆汽车	3 辆	3 辆	
	洗车	22 辆	18 辆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厂区喷烤漆房为负压收集，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监测进口数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厂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YQ-1 (喷烤漆排口)	2020.11.24	非甲烷总烃	9118	13.3	1.08	0.010
			9191	12.9	1.28	0.012
			9312	13.4	1.28	0.012
		颗粒物	9118	13.3	2.7	0.025
			9191	12.9	2.7	0.025
			9312	13.4	2.6	0.024
	2020.11.25	非甲烷总烃	9061	12.5	1.21	0.011
			9465	13.7	1.25	0.012
			9321	12.8	1.23	0.011
		颗粒物	9061	12.5	2.8	0.025
			9465	13.7	2.7	0.026
			9321	12.8	2.9	0.027
YQ-2 (打磨进口)	2020.11.24	颗粒物	9744	12.7	30.8	0.300
			10107	11.9	35.6	0.340
			9896	12.2	37.1	0.367
	2020.11.25		9554	12.2	32.4	0.310
			9718	12.5	36.1	0.351
			9507	12.4	35.4	0.337
YQ-3 (打磨排口)	2020.11.24	颗粒物	10299	14.2	2.9	0.030
			10571	13.9	3.1	0.031
			10433	14.1	3.5	0.037
	2020.11.25		10375	13.3	3.2	0.033
			10052	13.6	3.3	0.033
			10311	13.1	2.9	0.030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和打磨房排气筒出口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2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P1 排气筒 (喷烤漆房)	非甲烷总烃	1.28	0.012	40	1.5	DB12/524-2014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	2.9	0.027	120	3.5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2 排气筒（打磨房）	颗粒物	3.5	0.037	120	3.5	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	-----	-----	-------	-----	-----	-------------

项目 1#排气筒（喷烤漆房）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mg/m<sup>3</sup>、0.012kg/h，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9mg/m<sup>3</sup>、0.027kg/h，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排气筒（打磨房）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5mg/m<sup>3</sup>、0.037kg/h，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9.2-3 2#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处理效率
2020.11.24	第一次	90%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1.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总云	低云
2020.11.24	09:22	3.7	阴	102.1	北	1.8	67	7	6
	14:07	5.2	阴	102.2	北	2.1	62	7	6
	16:22	4.4	阴	102.1	北	1.9	65	8	5
2020.11.25	08:57	6.8	阴	102.3	东北	1.7	63	7	5
	11:12	7.3	阴	102.1	东北	1.9	59	7	6
	14:53	7.1	阴	102.2	东北	1.5	61	7	6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0.11.24	0.112	0.127	0.130	0.126
			0.116	0.136	0.144	0.139
			0.114	0.131	0.137	0.128
		2020.11.25	0.113	0.123	0.124	0.139
			0.117	0.125	0.138	0.142
			0.115	0.134	0.131	0.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0.11.24	0.68	0.66	0.76	0.71
			0.70	0.71	0.80	0.80
			0.77	0.72	0.78	0.76
		2020.11.25	0.66	0.60	0.75	0.74
			0.77	0.71	0.81	0.74
			0.61	0.67	0.77	0.7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4mg/m<sup>3</sup>，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1mg/m<sup>3</sup>，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要求（≤2mg/m<sup>3</sup>）。

### 9.2.2.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的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入派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废水总排口）	2020.11.24	6.78	76	23.2	8	16.1	<0.06	0.373
		7.12	79	23.5	10	17.7	<0.06	0.286
		7.15	85	24.9	11	19.4	<0.06	0.365
		7.21	76	24.8	9	19.5	<0.06	0.334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均值	—	79	24.1	9.5	18.2	<0.06	0.340
	2020.11.25	6.92	78	22.6	7	18.6	<0.06	0.351
		7.31	86	24.7	12	18.6	<0.06	0.324
		7.15	81	23.6	14	19.6	<0.06	0.286
		7.28	83	24.4	11	18.4	<0.06	0.318
	均值	—	82	23.8	11	18.8	<0.06	0.320
	标准值	6~9	300	150	100	2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78~7.31；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mg/L、82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24.1mg/L、23.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5mg/L、11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8.2mg/L、18.8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为<0.06mg/L；LAS；日均浓度分别为 0.34mg/L、0.32mg/L，均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列出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厂界和敏感点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噪声 L <sub>eq</sub>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11.24		2020.1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9	48	58	47
N2	南厂界	58	46	57	46
N3	西厂界	59	49	59	49
N4	北厂界	57	47	57	48
N5	翡翠家园	59	49	59	49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60	50	60	5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翡翠家园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0.002（0.003）t/a。

表 9.2-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中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COD	0.08t/a	0.036t/a
NH <sub>3</sub> -N	0.004(0.006)t/a	0.002（0.003）t/a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专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的保洁废水、洗车废水一起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的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入派河。本项目依托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化粪池，新建隔油沉淀池。
二	本项目设置单独的调漆房，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烤漆设置在一间密闭的喷烤漆一体房内，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 3 间封闭打磨房，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 1 间喷烤漆一体房。在运营时，烤漆房产生漆雾和 VOCs。喷烤漆一体房设置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废气通过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设置 3 间封闭的打磨房，打磨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已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环境敏感企业，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范围，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翡翠家园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废空调滤芯、废机油滤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齿轮油、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油桶、漆渣、废油漆桶、废冷冻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旧汽车电瓶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废空调滤芯、隔油沉淀池废沉积物、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库位于喷烤漆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8m <sup>2</sup> 。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危废库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厂区喷烤漆房为负压收集，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监测进口数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厂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1#排气筒（喷烤漆房）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9\text{mg}/\text{m}^3$ 、 $0.027\text{kg}/\text{h}$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排气筒（打磨房）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5\text{mg}/\text{m}^3$ 、 $0.037\text{kg}/\text{h}$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4\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leq 1\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要求（ $\leq 2\text{mg}/\text{m}^3$ ）。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78~7.31；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text{mg}/\text{L}$ 、 $82\text{mg}/\text{L}$ ； $\text{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24.1\text{mg}/\text{L}$ 、 $23.8\text{mg}/\text{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5\text{mg}/\text{L}$ 、 $11\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8.2\text{mg}/\text{L}$ 、 $18.8\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浓度均为  $<0.06\text{mg}/\text{L}$ ；LAS；日均浓度分别为  $0.34\text{mg}/\text{L}$ 、 $0.32\text{mg}/\text{L}$ ，均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

求（未列出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翡翠家园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废空调滤芯、隔油沉淀池废沉积物、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库位于喷烤漆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8m<sup>2</sup>。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危废库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环境敏感企业，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 11.2 验收结论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157号

## 关于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桃花工业园金寨路与紫蓬路交叉口西北角，系租赁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836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新建销售展厅、钣金区、机修区、保养区、打磨房、喷烤漆房、调漆房、备件库洗车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总销售车辆规模 800 辆、总维修车辆规模为 9000 辆、总喷漆车辆规模为 1100 辆、总洗车规模为 8000 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

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的保洁废水、洗车废水一起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设置单独的调漆房，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烤漆设置在一间密闭的喷烤漆一体房内，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 3 间封闭打磨房，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废空调滤芯、废机油滤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齿轮油、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油桶、漆渣、废油漆桶、废冷冻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旧汽车电瓶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项目建设单位须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877-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大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标准要求及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2: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环科字 20201203-08 号

项目名称 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委托方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发布日期: 2020.12.03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http://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2.03

##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 之一) AHHK NO.5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 之一) AHHK NO.56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PH 计 AHHK NO.85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 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五日 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HK.NO.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NO.11	-

## 3、检测结果

##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总云	低云
2020.11.24	09:22	3.7	阴	102.1	北	1.8	67	7	6
	14:07	5.2	阴	102.2	北	2.1	62	7	6
	16:22	4.4	阴	102.1	北	1.9	65	8	5
2020.11.25	08:57	6.8	阴	102.3	东北	1.7	63	7	5
	11:12	7.3	阴	102.1	东北	1.9	59	7	6
	14:53	7.1	阴	102.2	东北	1.5	61	7	6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0.11.24	0.112	0.127	0.130	0.126
			0.116	0.136	0.144	0.139
			0.114	0.131	0.137	0.128
		2020.11.25	0.113	0.123	0.124	0.139
			0.117	0.125	0.138	0.142
			0.115	0.134	0.131	0.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0.11.24	0.68	0.66	0.76	0.71
			0.70	0.71	0.80	0.80
			0.77	0.72	0.78	0.76
		2020.11.25	0.66	0.60	0.75	0.74
			0.77	0.71	0.81	0.74
			0.61	0.67	0.77	0.73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烤漆 排口)	2020.11.24	非甲烷总烃	9118	13.3	1.08	0.010
			9191	12.9	1.28	0.012
			9312	13.4	1.28	0.012
		颗粒物	9118	13.3	2.7	0.025
			9191	12.9	2.7	0.025
			9312	13.4	2.6	0.024
	2020.11.25	非甲烷总烃	9061	12.5	1.21	0.011
			9465	13.7	1.25	0.012
			9321	12.8	1.23	0.011
		颗粒物	9061	12.5	2.8	0.025
			9465	13.7	2.7	0.026
			9321	12.8	2.9	0.027
YQ-2 (打磨进 口)	2020.11.24	颗粒物	9744	12.7	30.8	0.300
			10107	11.9	35.6	0.340
			9896	12.2	37.1	0.367
	2020.11.25		9554	12.2	32.4	0.310
			9718	12.5	36.1	0.351
			9507	12.4	35.4	0.337
YQ-3 (打磨排 口)	2020.11.24	颗粒物	10299	14.2	2.9	0.030
			10571	13.9	3.1	0.031
			10433	14.1	3.5	0.037
	2020.11.25		10375	13.3	3.2	0.033
			10052	13.6	3.3	0.033
			10311	13.1	2.9	0.030

###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FS-1（废水总排 口）	2020.11.24	6.78	76	23.2	8	16.1	<0.06	0.373
		7.12	79	23.5	10	17.7	<0.06	0.286
		7.15	85	24.9	11	19.4	<0.06	0.365
		7.21	76	24.8	9	19.5	<0.06	0.334
	2020.11.25	6.92	78	22.6	7	18.6	<0.06	0.351
		7.31	86	24.7	12	18.6	<0.06	0.324
		7.15	81	23.6	14	19.6	<0.06	0.286
		7.28	83	24.4	11	18.4	<0.06	0.318


###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11.24		2020.1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9	48	58	47
N2	南厂界	58	46	57	46
N3	西厂界	59	49	59	49
N4	北厂界	57	47	57	48
N5	翡翠家园	59	49	59	49

/ 4 5 6 7 8 9

4、采样照片

	
YQ-1 (喷烤漆排口)	FS1 (废水总排口)
	
WQ2 (下风向)	N3 (西厂界)

编制人：沈露

校核人：张杰

签发人：张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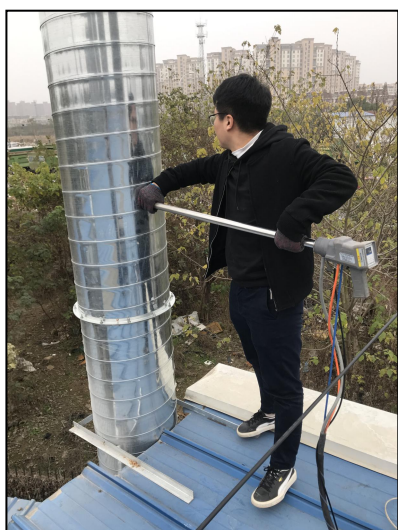
签名：沈露

签名：张杰

签名：张丽娟

日期：2020.12.03

附件 3：监测照片





附件4：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001第1830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机油桶	0.608	空桶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机油滤芯	1.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3	油漆桶	0.042	空桶	900-041-49	固态	聚氨酯		
4	漆渣	0.035	袋装封口	900-252-12	固态	油漆		
5	废过滤棉	0.058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聚氨酯		
6	废活性炭	0.03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7	有机溶剂	0.02	桶装封口	900-404-06	液态	苯、二甲苯		
8	以下空白							
9								
合计		1.993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2MTT9W78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合安路边 0551-637707733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078002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唐荣华 18655187000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陶海涛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4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8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 废蓄电池收集委托合同

甲方：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乙方：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所产生的废蓄电池（危险废物）收集、转移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蓄电池进行依法收集、转运和最终安全无害化处置。

###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蓄电池进行收集、暂存，不得私自对外变卖或处置。
- 2、负责在暂存一定数量的废蓄电池后告知乙方。
- 3、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收集、转运工作，关于包装及装卸由乙方负责。
- 4、安排专人负责废蓄电池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废蓄电池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乙方责任：

- 1、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蓄电池需要转运时，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和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2、乙方承诺其已取得合法证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3、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废蓄电池收集、转移，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蓄电池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废蓄电池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蓄电池实施依法收集、转移和最终无害化处置。

5、对甲方移交的废蓄电池类型、数量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乙方要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过磅计量。

7、乙方应做好转运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防护工作，避免转运及运输中发生泄漏等风险。

**第三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理单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重量	单价(元/公斤)
废蓄电池	HW49(900-044-49)	铅、稀硫酸	0.5吨	3500元/吨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采用汽运方式运输、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废蓄电池交接地点：**甲方暂存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导致转移手续不能办理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对本合同所列废蓄电池未进行最终安全处置或在最终安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也可向乙方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七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3、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0年12月15日开始至2021年12月14日结束。

甲方：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签字日期：2020.12.15

地址：

乙方：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王孝明

签字日期：2020.12.15

电话：13966307456

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



## 合 同

甲方：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乙方：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根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油，不得随意排放，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乙方在甲方处理废油招标会上中标，在平等、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现就甲方下属各4S店处理废油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应持有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2、乙方应持有有效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

3、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的条件和能力。

4、甲方所产生的可处理无用的废油，废油以桶为单位，每桶220L，由乙方按近期市场价随行就市收购（每桶暂定300元），中途不得卖给第三方。

5、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协议到期后，乙方中途无违约，保证金足额退还。

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随叫随到，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如果屡讲不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收购废油资格，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全不退还。

7、乙方进入我公司的车辆，必须有物管部相关带领进入，确保车辆安全。如遇意外，后果自负。

8、乙方收购我公司旗下的4S店废油，收废油时必须满一桶方可收购。废油收购后，对甲方废油堆放处打扫干净。

9、本合同期限为从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总计24个月，到期协议自动作废。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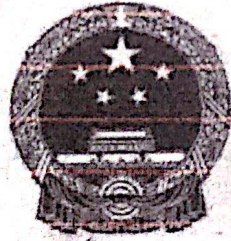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0日

乙方（签章）：



2020年12月1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833556Y(1-1)

名称 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朱庆金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让；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蓄电池、废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和三类废旧物资回收、分拣、销售；超值闲置设备、调剂物资及其它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回收；新能源产品、充电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推广；钢材、生铁、炉料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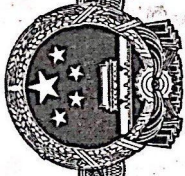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16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83057563J(1-1)

名称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莉萍

经营范围

生物燃料油、高清洁燃料油、重油、润滑油生产、销售；废矿物油（HW08）加热蒸馏、冷凝分离；废油桶（罐）回收及利用；油桶清洗；环保技术服务及劳务；环保工程施工及服务；环保工程建筑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集



登记机关

201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利萍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1-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19)

核准经营规模：12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初次发证日期：2009 年 4 月 20 日



编号：2010121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1001

法人名称: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莉萍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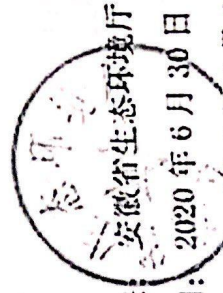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12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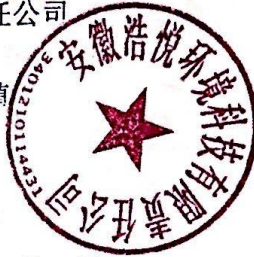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5095863XB(1-1)

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产品、设备营销；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1项）、五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1项）、六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项、2项）、八类：腐蚀性物质、九类：杂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业户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丰县吴山镇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9类(医疗废物);9类(危险废物);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40001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年 6月 24日



2018年专用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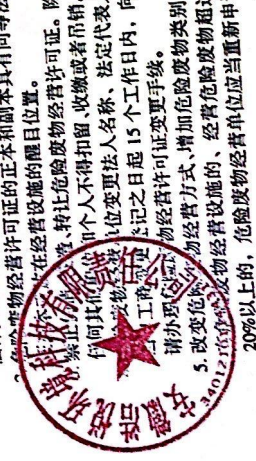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定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人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许可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许可人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类别、新、改、扩建原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1003  
 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9、  
 HW21-HW24、HW26-HW29、HW31、HW32、HW34-HW36、HW38、  
 HW45-HW50 (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21100吨/  
 26100吨/年,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21100吨/  
 年(焚烧6000吨/年,物化处理3500吨/年,安全填埋  
 11600吨/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50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26100吨/年  
 有效期限2020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4年6月28日

## 附件 5：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运营内容	实际数量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维修汽车	22 辆
	喷漆汽车	3 辆
	洗车	20 辆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维修汽车	21 辆
	喷漆汽车	3 辆
	洗车	18 辆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合肥市	区县 (4)	肥西县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合安路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路与紫蓬路交叉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 (7)		汽车修理与维护			
其他行业类别		汽车新车零售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12'5.04"	中心纬度 (9)		31°45'3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123MA2MTT9W7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王立春	联系方式		1822551315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预检、矫正、钣金、机修、喷漆、烘干、打磨、洗车	维修汽车	9000		辆	
	喷漆汽车	1100		辆	
	洗车	8000		辆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打磨粉尘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旧汽车电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矿物油、漆渣、废机油滤芯、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隔油沉淀池废沉积物、废空调滤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单位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7：电费单、水费单

3400202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450011 3400202130 09450011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税总通 [2019] 399号中砂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7349861717  
地址、电话: 合肥市金寨南路282号0551-63779897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南支 341306000018000848557

密码区: -++/055<6262/371<28++5\*12/949<>>8+>+653>2>43<>9-1303<4+7913<9/10+78/4>/>-28292<\*<32990-\*>>4/-+41-73<5>2<>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5058.28	13%	657.58
合计					¥5058.28		¥657.58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柒佰壹拾伍圆捌角陆分		(小写) ¥5715.86	

名称: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3366992144  
地址、电话: 合肥市经开区青龙潭路与新桥路交口 0551-6882754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9558851302000116176

收款人: 杨露 复核: 刘颖 开票人: 钱玲

3400201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04598 3400201130 10504598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税总通 [2019] 399号中砂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7349861717  
地址、电话: 合肥市金寨南路282号0551-63779897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南支 341306000018000848557

密码区: 11594<>2>6<3>13/+54938/1>2\*88-57>2<-40>8<3532-6+>28---+91695695-0-19\* </>< \*55171>3>6\*\*+95735+-6470>24><+03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8963.56	13%	1165.26
合计					¥8963.56		¥1165.2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壹佰贰拾捌圆捌角贰分		(小写) ¥10128.82	

名称: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3366992144  
地址、电话: 合肥市经开区青龙潭路与新桥路交口 0551-6882754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9558851302000116176

收款人: 杨露 复核: 刘颖 开票人: 钱玲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400201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779861 3400201130 01779861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移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7349861717  
 地址、电话: 合肥市金寨南路282号0551-63779897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南支 341306000018000848557

密码区: 2+0>286/\*867+873>9-8092-1+9 /0428469->\*4<840>/7800/0+> 6>\*9+<3>3/94274++4-099+0400 91<99262881/-/8\*7>95\*3\*11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10130.57	13%	1316.97
合计					¥10130.57		¥1316.9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肆分 (小写) ¥11447.54

名称: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3366992144  
 地址、电话: 合肥市经开区青龙潭路与群裕路交口 0551-6882754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脚支行 9058881302000118174

收款人: 杨露 复核: 刘颖 开票人: 钱玲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4001800105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9512162 034001800105 29512162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税总函 [2018] 340号 浙江聚源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7349861717  
 地址、电话: 合肥市金寨南路282号0551-63779897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南支 341306000018000848557

密码区: 49-9+61207-\*003<39+24<4\*>/0 +2-40+//153>6948/6+0+49\*7>2 -7<3\*/89\*3<-<8910\*3>+8+<\*/ \*>98<09406+91777<8591+-6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不征税自来水*污水费(代收污水费)					195.60	不征税	***
合计					¥195.60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伍元陆角整 (小写) ¥195.60

名称: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149342914Q  
 地址、电话: 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 0551-6884162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肥西支行 1302004109022112282

收款人: 副文娟 复核: 包永健 开票人: 张永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34001800105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9512911 034001800105 29512911

校验码 61984 15652 14200 04500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税总函[2018]340号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7349861717	地址、电话: 合肥市金寨南路282号0551-63779897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南支 341306000018000848557	密区: /115*<69<0//10<06*5//<2*67>15950+-46959-868/24<305-*17/><55525+-900>>01*<1>/515+*63757-506*06-1139791<5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不征税自来水*污水费(代收污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14.80	税率 不征	税额 ***
合计					¥214.80		***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肆圆捌角整			(小写) ¥214.80		
名称: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149342914Q	地址、电话: 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0551-6884162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肥西支行 1302004109022112282	备注: 91340123149342914Q			
收款人: 副文娟	复核: 包永健	开票人: 张永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400201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19000 3400201130 10519000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税总函[2019]599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7349861717	地址、电话: 合肥市金寨南路282号0551-63779897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南支 341306000018000848557	密区: >6/377>201*50-8+4+677/+0x_4+706243245335*54<-403>3-<6<*8+672<3120-<<<8078-/-6->930*5*<5262846477-//452756+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751.46	税率 3%	税额 22.54
合计					¥751.46		¥22.5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柒拾肆圆整			(小写) ¥774.00		
名称: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149342914Q	地址、电话: 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0551-6884162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肥西支行 1302004109022112282	备注: 户号: 900021671; 账务月份: 202009 20201013 上月抄码: 6508.00; 本月抄码: 6868.00; 用水量: 360.00; 实收金额: 1206.00; 上次余额: 0.00 本次余额: 0.00; 91340123149342914Q			
收款人: pos机	复核:	开票人: 张永琴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汽大众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路与紫蓬路交叉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 800 辆/年，维修规模为 9000 辆/年，喷漆规模为 1100 辆/年，洗车规模为 80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 800 辆/年，维修规模为 9000 辆/年，喷漆规模为 1100 辆/年，洗车规模为 8000 辆/年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96-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万元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万元		所占比例（%）	16				
	废气治理（万元）	23	废水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					
运营单位	安徽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23MA2MTT9W78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089856	-	-	0.089856	-			
	化学需氧量		-	-	-	-	0.036	-	-	0.036	-			
	氨氮		-	-	-	-	0.002（0.003）	-	-	0.002（0.003）	-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048			0.048				
	挥发性有机物						0.0038			0.003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